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澄清公告
有關
收購武夷山高佳49%股權
之股份交易**

茲提述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所披露之若干資料，詳情如下：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對武夷山高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武夷山高佳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南平輝騰(即武夷山高佳49%股權之持有人)並非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南平輝騰於武夷山高佳之投資外，南平輝騰及／或其最終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

釐定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謹此闡明，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與南平輝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以下各項：

- (i) 武夷山高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8,9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武夷山高佳結欠南平輝騰之股東貸款人民幣38,600,000元；及
- (iii) 預期將於未來兩至五年內交付之預售單位之售價每平方米人民幣20,000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余伯仁先生、馬淑娟女士及鄭玉瑞先生。